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)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(113年度易字第926號)，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補充下列事項外，餘犯罪事實、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1日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和解書影本1份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犯下本案，犯罪手段平和，犯罪所得甚微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全額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並取得被害人之諒解，兼衡其素行(參考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國中畢業、從事業務工作、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業全數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，故已無犯罪所得，自毋宣告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庭提起公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劉桂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4 繕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周育義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

17 被 告 劉家祥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劉家祥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6時36分許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
24 ○○路000號1樓金采大賣場（下稱本案店家）內，欲採購US
25 B3.0旋轉頭3阜集線器、雙孔USB車充頭（價值新臺幣499
26 元，下稱本案車充頭）及車用後視鏡導航架各1個等物，詎
27 劉家祥竟起貪念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28 意，徒手將本案車充頭放入隨身包內，竊取得逞，而僅將US
29 B3.0旋轉頭3阜集線器及車用後視鏡導航架各1個拿出結帳，
30 即離開店家。嗣本案店家店長張弘丞驚覺有異，調閱監視錄

01 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張弘丞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家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購買USB3.0旋轉頭3阜集線器、本案車充頭及車用後視鏡導航架各1個等物，然未就本案車充頭結帳，仍直接使用該車充頭，且被告從未返回本案店家，交還本案車充頭抑或結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弘丞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本案車充頭，未經結帳，逕離開本案店家之事實。
3	(一)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張 (二)現場照片1張 (三)出貨單1紙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自架上拿取本案車充頭後，直接放入隨身包內，然就其餘所購買之USB3.0旋轉頭3阜集線器及車用後視鏡導航架則均手持，其後被告未自隨身包內拿出本案車充頭結帳，而僅就USB3.0旋轉頭3阜集線器及車用後視鏡導航架結帳後，即逕自離開本案店家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案車
07 充頭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8 之規定，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9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5 檢 察 官 周靖庭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陳俊吾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